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品牌使用權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AFS 日本訂立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就有關本集團於地區內之業務而使用 AEON 商標向 AFS 日本支付使用權費，該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 AFS 日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FS 日本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品牌使用權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地區內之業務而使用 AEON 商標的權利刊發之公告。

由於品牌使用權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就續訂品牌使用權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與 AFS 日本訂立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AFS 日本。

使用 AEON 商標的權利

根據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本集團獲授予可就其於地區內之業務而使用 AEON 商標的專利權。

期限

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的期限為一年，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該協議可於本公司及 AFS 日本雙方同意該等之條款及條件下續訂。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本公司應向 AFS 日本支付使用權費，該使用權費依據 AFS 日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運收入款額之 0.375% 計算，並按適用匯率作出調整。

使用權費應當於收到由 AFS 日本每半年發出之發票後以日圓支付，而發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內發出。

定價基礎

使用權費率乃經本公司及 AFS 日本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i) 本集團於其業務中從 AEON 商標獲得的價值；(ii) 其他授權人在類似交易中收取的使用權費率；(iii) 市場上相若授權安排的現行定價模式；及(iv) 將一致適用於本公司及 AFS 日本其他附屬公司的使用權費定價條款。

年度上限

按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向 AFS 日本支付年度使用權費之最高總額預計為 9,000,000 港元（約為 167,000,000 日圓）。

年度上限乃依據 AFS 日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運收入而計算，並因應日圓潛在升值提供緩衝。

二零二四年使用權費總額預計不超過 4,500,000 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使用權費總額僅代表本公司根據當前所得資料對最高交易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不論年度上限或二零二四年使用權費總額既不是、也不應以任何方式用作理解為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或其未來財務潛力。

訂立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各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不僅能反映本公司一直對 AEON 商標之市場價值的充分肯定，更可透過明確列明有關權利和義務的法律契約，以合約方式保障該等商標能持之使用，從而使本集團及其營運更具確定性和穩定性。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均屬公平和合理，並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訂立。此外，彼等相信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能提供或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AFS 日本持有本公司約 56.54% 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AFS 日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藤田健二先生乃 AFS 日本董事，因此，藤田健二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中介人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AFS 日本現時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一間銀行控股公司或從事銀行業務、信用卡業務及/ 或其他相關或附屬業務的公司。AFS 日本（原名為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於消費信貸行業中擁有豐富的技術和專業知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	本公司與 AFS 日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品牌使用權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內
「二零二四年使用權費總額」	根據品牌使用權協議項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向 AFS 日本支付的使用權費總額
「AEON 日本」	AEO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分別為本公司及 AFS 日本控股股東
「AFS 日本」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EON 商標」	由 AEON 日本於地區內擁有及不時註冊的商標、服務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AFS 日本可根據 AEON 日本與 AFS 日本簽訂的另一協議合法且有效地與本公司或 AFS 日本其他附屬公司簽訂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品牌使用權續訂協議項下應向 AFS 日本支付年度使用權費之最高總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使用權協議」	本公司與 AFS 日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品牌使用權協議，期限為六個月，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業務」	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中介人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900)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使用權費」	本公司就使用 AEON 商標應向 AFS 日本支付之使用權費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香港和中國內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魏愛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愛國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溫育芳女士；非執行董事藤田健二先生（主席）及金華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土地順子女士及蔡炳中先生。